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荔波县民政局

联系人：莫学开， 电话：0854-3619746

单位地址：荔波县玉屏街道樟江大楼第二办公区九楼

乙方：（供应商全称）荔波县贵沃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2709587865X

法定代表人：吴全飞， 电话：18685069898

公司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玉屏街道向阳北路 40 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 项目（项目编号：GZML-2024-082）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供货期限
2024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	吨	126.24	国标一级中晚粳大米，无黄粒米及霉变，2023 年新产稻谷生产的大米。	30 日历天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628600.00）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标准要求

3.1 质量标准：供应方供应的大米为 2023 年的稻谷生产的中晚灿米（见样品），符合国标 GB/T 1354-2018《大米》、《GB2715-2016》质量标准要求，如乙方因米质差，造成群众上访事件，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包装标准：产品包装必须清洁、无毒、无害，符合国家规定。净含量不小于外包装所标准净含量，生产日期必须在外包装明显部位标识清楚。

四、交货方式

供应方负责将采购方所购买的粮食分别运送到各乡镇（街道）村、粮站点发放到群众手中，30 日历天内粮食发放完毕后。发放过程中质量不能出现霉变等问题，如果出现，由供应方负责无偿调换新的优质大米。装卸费及运费由供应方负责。

五、验收办法

供应方负责提供所供应大米的抽样检验合格报告（州级以上具有粮油质检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各乡镇（街道）村粮站点签字的验收粮食数据的验货单。

六、结算方式

供应方按要求发放大米完毕后凭粮食的抽样检验合格报告和各乡镇（街道）粮站点签字的验收粮食数据的验货单及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方结算货款。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处理。

八、其它

8.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买卖双方免除任何责任。

8.2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甲方（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13765776549



乙方（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4-3615788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荔波支行

账号：3441 0123 6700 04224



签订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